

# 消费税征收后移,酒业怎么办?

对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国家一定会推出具体政策或实施细则,甚至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 因此,酒企应耐心等待政策、积极配合政府、沉着应对调整、坚持照章纳税,全力以赴做好当下工作。

#### 本报特约撰稿人 吴佩海 发自北京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 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 定》),其中提出:"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 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这引起酒业的 高度关注,因为酒品是需要缴纳消费税 的。那么,如何看待并应对消费税征收 环节后移呢?

从历史角度看,此前消费税政策的 调整主要限于征收范围和征收水平,并 未涉及征收方式和征收环节的改革。 因为在现行国情下,于生产环节征收有 利于保全税基和有效监管。但消费税 顾名思义是有消费才有征税,所以它应 该同增值税一样以价外税的方式征 收。在许多国家,消费税就是在零售环 节征缴的。我国目前的消费税课税环 节单一旦靠前,实行在生产环节征收、 以价内税的方式计征,这既淡化了消费 税的调节功能,也与国际上的通行做法 有区别,因此需要改革。

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不是一个 新提法,2013年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 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即 提出,"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 率,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高档 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2019年10月9 日,国务院印发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 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 推进方案》,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后移消 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应该 说,财税体制的改革是一脉相承的,但 多年过去了,这项改革并未完全到位, 说明难度之大。此次《决定》将各项改 革的完成时间明确为2029年,也彰显 了国家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决心之大。

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 下划地方,即在"征管可控的前提下,将 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 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 征收,拓展地方收入来源,引导地方改 善消费环境"。可见,其最终目的是改 革消费税征收方式,与国际惯例接轨, 同时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解除地方后顾 之忧,使地方的事权财权更加匹配,以 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发挥中央和地方 两个积极性。

面对改革,酒业应取何种态度?

#### 一要认真学习《决定》,积极参与财 税体制改革。

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

地方,属于财税体制改革的一部分。财 税体制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之一,财 税体制改革是《决定》的主要内容之一, 也是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之一。

财税体制关系到国家、地方、企业、 个人等方方面面,牵一发而动全身。不 能把财税体制改革理解为只是政府的 事,于己于企业无关。财税体制改革需 要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税收征管方式 的调整也需要企企参与,企企受益。

#### 二要准确理解《决定》,正确认识税 收征管改革。

消费税在批发环节或零售环节征 收虽是国际惯例,但《决定》出台此项改 革的主要目的和重点内容,是调整央地 收入,而非调整消费税征收额度。此次 消费税改革,涉及的重点是征收环节、 地点的调整和该税的归属,而非消费税 额的增加或减少、消费税率的提高或降

消费税属于价内税,包含在产品价 格中,最终由消费者承担。从法理上来 说,消费税征收后移就是在生产环节将 其税额从产品价格中剔除出来,转移至 流通环节征收,因此,产品的出厂价格 也应相应降低,以体现消费税的转移。

如果酒类生产企业从品牌建设和 经营需要出发不想降低出厂价,而愿意 拿出一部分费用补偿给批发商或零售 商,那也只是一种经营策略,谈不上税 额或费用的增加;如果酒类生产企业既 不降价也不补偿费用,那就是变相提 价,若导致税负增加,那也只是企业行 为,与政策调整的本意关系不大。

由于实际情况的复杂性,特别是同 一产品的零售价会高于批发价、批发价 会高于出厂价,所以,征收环节变革前 后酒品缴纳的从价计率的消费税额不 会完全一致,但不应该相差过多,除非 有特殊情况。无论怎样讲,说征收环节 调整将使酒业消费税增加几百亿都值 得商榷。如真的出现这种情况,岂不是 与减税降负的大政策、提振内需的大方 向和稳中求进的总方针背道而驰吗?

同时,关于消费税征收后移对中小 企业影响较大的观点,也要做客观分 析。事实说明:大有大的优势,大也有 大的难处;小有小的劣势,小也有小的 好处。任何一项政策出台,都兼有风险 和机遇两个方面,关键看企业是否应对

得当而非规模大小。况且,国家目前对 中小企业持扶持而非打压的态度,消费 税征收后移也必然会考虑中小酒企生 存和发展的空间,所以不必盲目悲观。

## 三要全面落实《决定》,耐心等待实

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 地方属于深水区改革,说起来容易做起 来难,不是说改就改的。

例如,消费税下划地方是全部税额 下划,还是存量税额归中央增量税额归 地方;又如,征收环节后移是移到批发 环节,还是移到零售环节。若后移到批 发环节,许多企业特别是酒企都有自己 的销售公司,其也是批发企业。在酒企 的销售公司征消费税,算不算消费税征 收后移。如果不算,那到哪个层级的批 发商才算。若统一到零售环节征收,那 大量的酒企,特别是生产高端酒的企业 多是产品全国销售,则必然导致酒企在 本地缴纳的消费税大幅减少,这对那些 以酒企为财税支柱的地方而言,不啻为 釜底抽薪。再者,到零售环节征收,如 何保证消费税应收尽收,需要配置多少 征管人员或设备来防止税收流失。诸 如此类的问题不解决,改革不会贸然落 地,正如《决定》强调的"稳步下划地

可见,国家对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 是持"稳中有进、审慎推进"的态度,不 会匆忙铺开、一蹴而就。相信消费税后 移征收环节,一定是有前提条件的,如 "征管可控"防止税收流失、"逐步后移" 做到先易后难、"充分论证"听取各界意 见、"逐项报批"坚持统一领导、"稳步实

施"恪守循序渐进、"条件成熟"实现因 势利导、"实施试点"凸显以点带面。

因此,对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国 家一定会推出具体政策或实施细则,甚 至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以 强化征收管控、兼顾各方利益、完善央 地收入、提高税治水平,以实现《决定》 提出的税制改革的目的:健全有利于高 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 制度,优化税制结构。

对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国家可能 会按照消费税品目,成熟一个改革一 个。因此,酒企宜采取的态度是:耐心 等待政策、积极配合政府、沉着应对调 整、坚持照章纳税,不信谣不传谣,不听 风就是雨,全力以赴做好当下的工作。 可以说,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企业 一定要在产品的价、税、利之间找到平 衡点,在生产商、批发商、零售商之间找 到共嬴点,以守法守信共享共嬴的思维 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 四要行业多方呼吁,进一步完善酒 税政策。

近年来,酒类经历了从重税到减税 的历程,如取消酒精消费税、粮食白酒 和薯类白酒消费税率统一为20%、增值 税税率从17%降为13%等。但为落实 "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 制改革原则和公平合理精神,继续减轻 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酒业高 质量发展,建议酒类税收政策进一步调

减免葡萄酒消费税。

葡萄酒是国际通畅型酒,具有良好 的发展前景,但我国葡萄酒行业目前遭 遇的困难较大,亟待政策支持。国外多 将葡萄酒业列入农业领域给予各种优 惠,而我国将葡萄酒业列入工业领域, 使其竞争力削弱。

### 减免白酒从量税。

现行的白酒从量税,一不够公平, 二不够合理。其无论价格高低,均按同 一标准征收从量税的规定有失公允。 目前,白酒销售价格相差悬殊,差距高 达几十倍甚至上百倍,对白酒采取一刀 切的从量征税方法,不仅影响众多企业 生产中低档白酒的积极性,而且影响占 人口绝大多数的普通消费者的利益。

对白酒从量征税也不利于落实循 环经济。因为,光瓶白酒的包装最简单 并且可以再利用,符合"减量化"原则, 但从量税的征收造成低价格的光瓶酒 纳税比率高,而包装复杂的高价格酒纳 税比率低,无助于抑制过度包装。

恢复外购应税消费品准予抵扣消

2001年,酒类税收政策调整的又 一内容是:停止执行外购或委托加工应 税消费品准予抵扣消费税款的政策。 此规定一方面造成大中型企业重复纳 税,有悖于公平税赋原则;另一方面也 不利于全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不利于 盘活存量资产,不利于避免重复建设, 不利于社会经济协作和企业集团化发

总之,酒业既要参与税收政策调 整,又要严格依法纳税,为实现中国式 现代化贡献美酒的力量!



关注华夏酒报微信公众







